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郭建志

電話：03-3322101轉6101

傳真：03-3330807

電子信箱：100051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040161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8款「  
基地地面」認定方式函釋影本如附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
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4年6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09898號函副  
本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築管理處

# 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廖志明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
電子郵件：halberty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098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8款「基地地面」認定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4年5月29日府商建字第1040110944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8款規定：「基地地面：基地整地完竣後，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一側之水平面；基地地面高低相差超過三公尺，以每相差三公尺之水平面為該部分基地地面。」另同條第16款規定：「地下層：地板面在基地地面以下之樓層。但天花板高度有三分之二以上在基地地面上者，視為地面層。」鑒於山坡地基地地面與地面（下）層之認定，涉及建築物高度檢討，其影響層面甚大，揆其上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意旨，山坡地建築物地下層外牆面與基地境界線或擋土牆間，應以填土覆蓋，並以填土整地完竣後與外牆接觸之最低一側水平面認定為基地地面，復據以判別地面（下）層。但地下



建照科 收文:104/06/18



1040161249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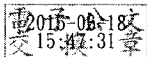


層外牆部分留設車道出入口銜接道路或基地內通路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隨函檢還貴府所附建造執照相關圖說1份，本案有關基地地面認定1節，涉屬個案事實認定，請依上開認定原則及貴府有關規定，本於權責核處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（苗栗縣政府除外）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資訊室（請刊登網站）



裝

訂



線